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松志
選任辯護人　闕言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松志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松志（下稱被告）因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原審並為免被告於交保後潛逃出境，於審判中裁定命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上訴本院（114年6月16日繫屬），原限制期間至114年9月20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原限制期間將屆滿，本院依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檢察官以為確保審判及後續執行等情為由，建請續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迄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9至69、73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嫌疑依然重大，又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，且被告於原審中曾經通緝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再權衡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、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刑輕重等節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
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